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4:30 在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 号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,970,564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6525%，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,970,5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6525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3.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5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

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,967,188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：3,37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238%；反对：3,37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76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,967,188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：3,37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238%；反对：3,37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76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综合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蒲舜勃

负责人: _____
顾耘

经办律师: _____
毕志远

2020 年 10 月 16 日